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464號

原告 宏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禎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范力山律師

被告 鉅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4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9,06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9,061	114/6/22	114/9/3	(74/365)	5%			
小計										3,437.06
合計		342,498								